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鄭副校長永福

出席（列）席人員：教務會議組織成員暨相關列席人員

章研發長裕民（曾昭衡代）、張主任基昇、廖主任昭文、王主任振興、陳館長生明、任主任兆亮、高院長文秀、彭院長光輝、周院長家華、林主任啟瑞、賴主任炎生、楊主任重光、王主任錫福、李主任有豐、趙主任豫州、賴主任柏洲（李宗演代）、羅主任啟源、邊主任守仁（林靜如代）、黃主任志弘、劉代主任興華（尤正吉代）、蔡主任尤溪、廖主任森貴、余主任盛延、楊主任世萱、林主任世聰、林所長俊彥（林宜玄代）、陳所長政順、張所長添晉、吳所長明川、劉所長宣良、李主任新霖、鄭組長鴻斌、陳組長詩隆、蔡組長瑤昇、陳組長美妃、劉主任國明、唐組長自標（王主任安懷、曾院長俊元、郭院長人介、蔡組長定江、梁組長曉帆請假）

教師代表：孫卓勳老師、高儀鳳老師、陳堯輝老師、芮祥鵬老師（黎文龍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英二古念玉同學（葉伊婷代）、四設三張鈞筌同學（四化三乙李偉呈同學、四子一乙郝柏涵同學、四建三王貞尹同學請假）

列席教師：應用英文系彭馨儀老師、劉世芸老師、防災所李有豐老師

壹、主席致詞：

本校十多年來由工專改制為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變化可謂很大，上週校長到美國紐約，校友建議本校過去優良的傳統仍要保留下來，例如教學認真、監考嚴格等，因此，校長對教務工作多所期許。教務處既有傳統要維持，又有前瞻要規劃，二者必須平衡，承蒙校長、副校長之指導及各位委員之協助與指教，教務工作順利推動。目前教務之工作重點是積極準備九十四年科技大學評鑑。評鑑是學校之大事，影響排名、招生名額與獎補助款分配事宜，非常重要，請各位共同努力，爭取佳績。

此外，要感謝各位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之配合，自去（九十三）年年底至本（九十四）年年初本校至台北縣市十一所高中作招生宣導，結果九十四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報名本校之人數激增，除高額獎學金之激勵外，宣導活動亦功不可沒。上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中英文版，設計學院與全世界前一百名之澳洲南威爾斯大學辦妥雙聯學制，這是本校學制之突破，請大家共同努力，開創一片天空。

貳、副校長致詞：

校長因為到校外評鑑，無法參加本會議，特請本人代為致歉，並感謝姚教務長率領教務處團隊所做的努力，使教務工作得以順暢運作。

由於各位的努力，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招生人數首次超過台灣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六十五級分以上者有七十七位，其中七十二級分者二人，是在大學學力測驗十六萬考生中居於前一千名，極為優秀，校長特別交代不要浪費其才華，請教務處對四技申請入學之學生思考教學品質控管之方法，很高興看到今日會議中教務處已有提出因應策略來討論（第九案）。另外，本校為強化學生素質，也做了很多措施，例如提升基礎能力、提升資訊能力、增設傑出教學獎、招收轉學生、增設新學程、訂定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訂定指導研究生以0.5小時折算教師授課鐘點等。

有關九十四年科大評鑑，上週參加相關會議，初步規劃專業類系所之評鑑：發展目標與策略辦法占20%、師資與設備資源占20%、研究與技術發展成果占25%、教學品質與成效占35%；專業類學院之評鑑：組織與發展占5%、師資整合機制占15%、設備整合機制占15%、課程規劃與整合占20%、教學品質機制占25%，足見其特別重視教學品質，請各學院及專業系所要做到教學之品質，例如嚴格監考等。

目前本校因為興建科技研究大樓之故，施工噪音影響教學，請轉知教師同仁共體時艱，俾能安然渡過施工黑暗時期。

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 (一) 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每學年均將課程科目表報教育部核備，九十三學年度各系所課程科目表業奉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台技(三)字第0九三0一二四五八0號函核定在案。
- (二) 本校資訊科技教育部分：
 1. 關於大學部四技資訊科技教育(FIT)課程，九十四學年度計有機械等七系擬新增或調整課程如下，請參考。

學院	系別	擬新增或調整課程
機電學院	機械系	「計算機程式應用」(選修)(2/4)
	電機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3/3)、「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選修)(3/3)、「程式設計實習」(選修)(1/3)
	車輛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2/3)、「程式設計實習」(必修)(1/3)
	冷凍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1/3)、「計算機程式設計」(必修)(2/3)
工程學院	土木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2/3)、「程式設計」(必修)(3/3)
	材資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2/3)、「程式設計實習」(必修)(1/3)
人文與科學學院	英文系	「網際網路應用」(必修)(2/3)

其餘各系資訊科技教育(FIT)課程開設情形如下表所列：

學院	系別	原開設課程
機電學院	電子系	計算機科學導論(必修)(3/3)、高階語言程式實習(必修)(1/3)、物導向程式設計(選修)(3/3)
	資工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3/3)、計算機程式設計(必修)(3/3)、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必修)(1/3)
	光電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3/3)、程式語言(必修)(3/3)
工程學院	化工系	計算機程式(選修)(2/3)
	分子系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必修)(2/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程式語言(必修)(3/3)、套裝軟體(選修)(3/3)、網頁設計與管理(選修)(3/3)
	經管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3/3)、程式設計(必修)(3/3)、商業應用軟體(選修)(3/3)
設計學院	工設系	電腦輔助設計(一)(二)(選修)(4/6)
	建築系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必修)(2/6)

2. 其中土木系與英文系因實施資訊科技教育(FIT)課程，新增專業必修課程，故最低畢業學分數土木系由原來 139 學分調整為 143 學分，英文系由原來 138 學分調整為 140 學分。
3. 為因應本校資訊科技教育之實施，資工系擬於晚上開設「計算機程式設計」及「物件導向方法」等二門課，各為三學分、三小時，以方便全校學生選修，自九十四學年度

起實施。另外，有關「計算機概論」課程，教務處已委請資工系規劃教學目標、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供各系作為授課參考（三門課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請各系參閱）。

- (三)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變動）之系所計有：機械系、電機系、電通所、車輛系、冷凍系、資工系、化工系、生技所、土木系、材資系、設計所、建築系、商管所、英文系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均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四) 由於本校研究生人數成長快速，上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為落實課程規劃之完善性，碩、博士班之課程應有所區分，擬請各所針對碩、博士班課程作整體性檢討規劃。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之九十三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僅資工系為區分碩士班與博士班課差異，規劃出九門選修課程內必選二門選修課程，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五)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新設「電力電子」、「電子電腦與通訊」及「光電與通訊」三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上三產業專班課程科目表，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二、註冊組：

- (一) 由於本校借用平面廣告及到各校作招生宣導等方式大力宣導九十四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有高額獎學金，結果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計有5,176人報名本校，較去年2,075人增加3,101人，且其中70級分以上者計有6人（電機系4人、光電系2人）、65至69級分者有71人（其中前四名為光電系18人、電機系16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10人、資工系8人）。自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為第二階段複試報名，預定四月二十三日面試、五月十日公告錄取榜單。
- (二) 有關本校首次舉辦之轉學考試，業召開二次會議，將招收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之轉學生，預定於四月上旬發售簡章、六月十日及六月二十日報名，七月十九日舉行考試，歡迎有意轉換學習環境的外校學生報名。
- (三) 九十四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為107,019人，較去年118,554人減少11,535人，減少9.73%，該項測驗於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舉行。九十四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為182,587人，較去年189,100人減少6,511人，減少3.44%，該項測驗於五月十四日、十五日舉行。該二項考試本校均負責台北（一）考區，由於本校興建科技研究大樓施工中，故考場均外借。
- (四) 為準備九十三學年度畢業典禮，教務處已於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限於場地之故，本年援例將日間部、進修部聯合畢業典禮於六月十八日舉行，現各工作組積極準備中。
- (五) 九十三學年度一學期「學生成績統計報告書」已於今日分送各教學單位，請主任轉知教師查閱參考。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計有10,838人報名，其中總報名人數超過1,000人者，計有商管所1,142人、電通所1,051人、工管所1,030人等三所，較去年7,042人增加3,797人，超越台灣科技大學9,113人（台科大去年為10,838人）。四月二日將舉行建都所與設計所之筆試，其餘各所筆試之日期為五月一日，預定五月二十六日放榜。相關命印題、監考、閱卷工作積極準備中。
- (二) 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五月三日至九日報名，六月五日舉行筆試、面試，預定六月二十四日放榜。
- (三) 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及教育部「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缺口而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本校首次辦理之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已於三月一日開始發售，報名日期為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九日，筆試日期為五月二十二日，預定六月十五日放榜。

(四) 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外籍生之申請，至四月三十日截止，請各系所積極招收外籍學生，歡迎上教務處網頁查看。

四、出版組：

(一) 本校學報自第三十八之一期起採隨到隨審制度，歡迎教職同仁踴躍投稿。

(二) 學期中出刊校訊，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投稿。

(三) 由於本年教育部規劃之九十四年度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分北、中、南、東、大台北五區）均於六月二日、三日一齊舉行，本校將參加大台北區之博覽會，教務處積極準備中。

五、視聽教學中心：

(一) 本學期在視聽教學中心語言教室上課者，計有二技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四技英語聽講練習、應用英文系課程，每週共上課七十六小時；另有人事室辦理之教職員工英語會話班二小時，合計七十八小時，教室使用率高。

(二) 九十三學年度英文閱讀與寫作比賽業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本中心特聘請應用英文系教師擔任評審裁判。

(三) 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定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報名日期為自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一日，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上網報名，檢測個人英語能力。

(四)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四月二日、三日假本校舉辦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四月三十日、五月一日將舉辦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本校均全力支援辦理。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有李珮琳、王鴻祥、許煥廷三位教師申請更改三位學生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中轉知教師務必審慎評定學生成績。

辦理情形：教務處註冊組已辦理成績更改登錄。

二、案由：教務處註冊組為配合前二次教務會議通過英文會考、微積分會考成績之占分，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另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為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授予副學士學位，擬修正本校「專科部學則」第三十八條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辦理情形：俟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學則修正案後，教務處註冊組再行一併報教育部。

三、案由：課程委員會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及增開校訂共同選修「語文測驗」（2學分/2小時）課程。

決議：

(一) 為提昇學生英文檢定通過比率，擬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設校訂共同選修「語文測驗」（2/2）課程，照案通過，並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二) 有關擬修正「英文實務」課程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為「學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須達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考試（「聽力測驗」、「閱讀能力測驗」二者平均）四十分，始得修習」、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因尚無法達成共識，先予擱置，擇日召開相關會議再行討論後，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教務處業提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行政會議討論獲得共識，已列入本會議第八案提請審議。

四、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調整四技共同必修課程架構與規劃重補修時應修習課程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並請教務處留意新舊課程開課之時程。

辦理情形：將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照案實施。

五、案由：化工系與生技所、資工系擬訂「生物科技學程」及「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及課程規劃表。

-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將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照案實施。
- 六、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第五條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將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照案實施。
- 七、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正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部分條文暨本校「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
決議：除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第十條修正案原擬取消之「或工讀津貼等費用」不予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照案實施。
- 八、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取消學生無故未在規定期間完成網路選課記「申誠」乙次之罰則，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照案實施。
- 九、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於機電學院及工程學院大學部一年級舉辦二次數學會考。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施行。
辦理情形：已照案實施。
- 十、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對本校四技一、二年級與二技，所有修習國文課程學生舉辦國文會考。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照案實施。
- 十一、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將三學分以上之課程安排為二天以上上課。
決議：先以日間部大學部專任教師實施為原則（兼任教師及圖學、實習、實驗課程除外），日後視實施成效再行檢討是否推行至研究所課程。
辦理情形：將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照案實施。
- 十二、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二條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四年度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將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照案實施。
- 十三、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改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請教務處課務組修正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條文，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照案實施。
- 十四、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辦理情形：將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十五、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改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行辦法」為「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並修正其內容。
決議：修正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將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照案實施。
- 十六、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七條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將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照案實施。
- 十七、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討論有關碩、博士班課程之整體規劃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碩博士班之課程應有所區分，請授權各所自行檢討規劃其做法，並建請各所參考較具規模學校博士班之課程進行檢討規劃。
辦理情形：僅資工系已提請九十三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已報教務處備查。
- 十八、案由：教務處研教組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第四項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將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照案實施。

十九、案由：教務處研教組草擬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中英文版。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辦理情形：已照案實施。

二十、案由：資工系建議碩博士「論文」課程不開放網路選課。

決議：

(一) 照案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碩、博士班之「論文」課程均不可於預選時選課，必須於開學二週內以加退選之方式辦理選課（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二) 「論文」課程之成績改為「pass」或「fail」，且該項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有關選課部分，已照案實施；有關論文成績部分，將照案實施。

廿一、案由：冷凍空調工程系、進修部建議進修部學生可跨至進修學院修課。

決議：請冷凍系、經管系等相關單位與進修部研商，俟獲得共識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進修部認為進修部學生不宜跨至進修學院修課，故不再提案討論。

廿二、案由：進修部擬修正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照案實施。

臨時動議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建議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評量之內容。

決議：將修正後之評量內容送請通識中心指正是否合適通識課程使用，並請教務處課務組追蹤。

辦理情形：教務處課務組業送請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卓見，其所提意見業納入修正教學評量內容之參考。

伍、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五位教師申請更改六位學生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二)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二工三	93370073	林宗漢	網路概論	張文華	抄寫筆誤。	69	89	
四材三乙	91332320	蔡易城	英文與應用練習	彭馨儀	未併計英文會考成績。	56	65	
四建二	92390345	劉力詮	英文	劉世芸	未併計英文會考成績(劉生英文會考應考「四分二英文與應用練習」，「四建二英文」英文會考登記為缺考)。	27	42	
四建二	92390325	周韋任	英文	劉世芸	未併計英文會考成績(周生英文會考應考「四建二英文與應用練習」，「四建二英文」英文會考	47	65	

					登記為缺考)。		
機電博一	93669003	黃逸帆	表面分析技術	史杜寶斯基	1.筆誤(依照波蘭教育部的規定,補考後可以重新登錄成績;故將黃生成績登記為零分)。 2.由於依本校規定不能補考,故更正成績為46分。	0	46
防災碩二	92428032	張育凱	專題討論	李有豐	1.張生作業遲交,登分時尚未收到作業(交成績後始收到)。 2.全班120名學生中,張生名字與另一名同學(張育誠)近似,故誤以為已完成登分。 3.經查張生有一份作業請他人代筆,故酌予扣分(由81分改成20分)。 4.計算成績如下:80%作業和20%出席(缺席1次扣1分) $(81+81+82+20) \div 4 \times 0.8$ 作業+17出席 $\div 70$,故更分為70分。	17	70

(二)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六位學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中轉知教師務必審慎評定學生成績。

二、案由:草擬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第二專長,開拓學生學習視野,加強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擬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附件三)。
- (二)目前台大、清大、交大、台灣科大、雲林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第一科大等絕大部份大學均已實施輔系制度。
- (三)本辦法如蒙通過,擬一併修正本校「學則」相關章則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五章	轉系、 <u>輔系</u>	第五章 轉系	新增轉系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 <u>或修讀輔系</u> ,轉系組 <u>及修讀輔系之</u> 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修訂條文

辦法:如蒙同意,擬報請教育部核備,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並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請各系訂定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彙整公告。

決議:修正通如附件,並請教務處註冊組蒐集同質性高之學校之科目表送各系參考。

三、案由:擬訂「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施行細則草案(附件四)及課程規劃表(附件五),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為配合當前社會所需,培育高級科技人才,機電學院電子系、電通所擬增設「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
- (二)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調整二技共同必修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通識課程自實施以來，因主客觀環境改變，有必要重新調整；有關四技共同必修課程之架構調整，業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二) 目前本校二技共同必修科目為：「國文」(2/2)、「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2/4)、「當代思潮與國家發展」(2/2)、「中國通史」(2/2)、「英文實務」(1/1)及任一門通識課程(2/2)，共計十一學分。
- (三) 現擬將校訂共同必修中「國文」(2/2)、「中國通史」(2/2)調整為「經典與思想」(2/2)、「台灣史」(2/2)，其餘課程不變，調整後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不變。
- (四) 擬調整部分如下：

	現修習科目	原學分數	擬調整後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時序
共同必修	國文	2/2	經典與思想	2/2	一上或一下 (各系對開)
	中國通史	2/2	台灣史	2/2	二上或二下 (各系對開)
合計		4/4		4/4	

- (五) 關於「經典與思想」及「台灣史」課程擬開課之學期別，課務組規劃如下：

「經典與思想」	
二技三年級上學期	二技三年級下學期
電機系(單班)、化工系(單班)、電子系(單班)、工管系(雙班)	機械系(雙班)、材資系(單班)、土木系(單班)
合計共 5 班	合計共 4 班
「台灣史」	
二技四年級上學期	二技四年級下學期
化工系(單班)、材資系(單班)、土木工程系(單班)、電子系(單班)、工管系(雙班)	機械系(雙班)、電機系(單班)
合計共 6 班	合計共 3 班

- (六) 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刪除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六條及增訂第九條(一)、(二)項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擴大行政會議、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九十四年二月二日設計學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及教師鐘點數計算事宜會議及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英文系兼任教師鐘點數計算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條文如下(因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已訂有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故刪除「教師授課鐘

點核計要點」第六條條文)：

條文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	備註
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實際授課總時數(含分組教學時數)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指導研究生抵算之，指導一個研究生得抵算一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三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全條刪除
第九條(一)	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教授日間部及進修部，其總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六小時。	無	新增條文
第九條(二)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12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部分課程因需教師以個別指導方式教學，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64 小時。	無	新增條文

辦法：如蒙通過後，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且負責全校基礎課程之物理、化學、生物之系，其師資可予彈性提供兼任教師之員額。

六、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修課 3 學分之限制，改繳學雜費基數。故擬配合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相關條文。

(二) 擬修正本校「學則」條文如下：

條文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	備註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	

	學分。 <u>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		
--	-------------------------------------	--	--

(三) 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條文如下：

條文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u>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	

辦法：如蒙通過，擬追認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如附件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使學生繳費法制化，俾使學生有所依循，擬訂定本校「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第四條條文為：「大學部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後通過。

八、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與規定修習「英文實務」(1學分/1小時)課程之條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 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托福成績 500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考試中級及格，全校英語演講比賽或閱讀與寫作比賽得獎之證明，本校英文會考 70 分以上，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擬予修正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托福成績 500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或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並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 為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原開設於四技三下及二技四上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英文實務」(1/1)，擬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新增修課之條件為：學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須達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考試(「聽力測驗」、「閱讀能力測驗」二者平均)四十分，始得修習。

(三) 本案業經上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俟建立共識再行提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教務處業提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如下：

1. 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修訂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托福成績 500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或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者。

2. 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其中「聽力測驗」、「閱讀能力測驗」二者平均達 40 分以上者，始得修習「英文實務」。

3.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提供報名費補助標準為：中級初試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全額補助，50-79 者補助半額，以一次為限。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為高中申請入學新生開設先修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使高中申請入學新生能培養專業基本能力，擬規劃各系可為其開設先修課程。

辦法：

(一) 各系開設之先修課程為選修科目，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可於暑假或第一學期夜間開

設。

- (二) 該課程鐘點之計算，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 (三) 修讀該課程之學生擬不另收費，惟所開課程之修課下限訂定為 5 人。
- (四) 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 四技各系針對高中申請入學規劃新生開設先修課程，均為選修科目，最多為 6 學分，可於第一學期夜間或入學之暑假、大一升大二之暑假開設（並開放高職畢業學生亦可志願修習，以增強專業能力）。
- (二) 修讀該課程之學生不另收費，惟所開課程之修課下限定為 5 人。
- (三) 各系亦可使用校網路教學平台，提供新生修習先修課程。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放寬本校暑期開班之限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冷凍系蔡主任

教務處說明：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如下：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決議：鑑於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內容完備，暫不予以修正。

柒、散會（16:52）。

FIT-I pro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三學分/三小時

對象

全校除資工系以外已完成 FIT-I basic (計算機概論) 課程之學生。本課程之主要目的為提供進階至 FIT-II 課程 (物件導向方法) 之銜接, 各系仍應視其需求自行開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教學目標

- 基本程式設計之機構
- 演算與解題
- 基礎資料結構之認識與使用
- 物件導向方法 (FIT-II) 之銜接

教學語言

C

教學實施方案

- 講授 Lecture
- 程式設計作業與指導
- 測驗

學生修課負擔

除上課外, 每週約 6 小時

授課講員及助教

- 資工系 FIT 教學小組師資
- 每 40 人配置研究生助教一名

課程大綱與時間配置 (一學期 18 週, 扣除期中考與期末考, 上課時間共 16 週 48 小時, 標有*者為選教課題)

程式語言歷史 History of programming languages (1)

程式設計法 Programming paradigms (2)

- 基於程序之程式設計 Procedure-based programming
- 基於物件之程式設計 Object-based programming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 Generic 程式設計 Generic programming

基本程式設計機構 Fundamental programming constructs (14)

- 基本語法與語意 Basic syntax and semantics
- 變數、型態、運算式與設定 Variables, types, expressions, and assignment
- 基礎輸入與輸出 Simple I/O
- 檔案之輸入與輸出 File I/O
- 條件與疊代結構 Conditional and iterative control structures

- 函式與參數傳遞 Functions and parameter passing
- 結構化分析 Structured decomposition

演算概念與解題 Algorithms and problem-solving (10)

- 解題策略 Problem-solving strategies
- 演算法在解題策略中之角色 The role of algorithms in the problem-solving process
- 演算法實作策略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for algorithms
- 除錯策略 Debugging strategies
- 演算法性質 The concept and properties of algorithms*

基礎資料結構 Fundamental data structures (12)

- 原始型態 Primitive types
- 陣列 Arrays
- 紀錄 Records
- 字串 Strings and string processing
- 資料在記憶體中表示法 Data representation in memory
- 靜態配置、堆疊配置與heap配置 Static, stack, and heap allocation
- 執行期間記憶體管理 Runtime storage management
- 指標與參考 Pointers and references
- 鏈結 Linked structures*
- 堆疊、佇列與雜湊表之實作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for stacks, queues, and hash tables*
- 選擇適當之資料結構 Strategies for choosing the right data structure*

遞迴 Recursion (6)

- 遞迴觀念 The concept of recursion
- 遞迴數學函式 Recursive mathematical functions
- 簡易遞迴程序 Simple recursive procedures
- Divide-and-conquer 策略 Divide-and-conquer strategies
- 遞迴實作 Implementation of recursion

單元測試技術 Techniques for unit testing (3)

FIT-II (物件導向方法, Object-oriented methods)

三學分/三小時

對象

全校除資工系以外已完成 FIT-I basic (計算機概論) 與 FIT-I pro (計算機程式設計) 課程之學生。

教學目標

- 學習物件導向技術
- 學習方法軟體設計
- 使用物件導向技術解決應用領域問題
- 銜接軟體工程學程

教學語言

C++

教學實施方案

- 講授 Lecture
- 程式設計作業與指導
- 測驗

學生修課負擔

除上課外，每週約 6 小時

授課講員及助教

- 資工系 FIT 教學小組師資
- 每 40 人配置研究生助教一名

課程大綱與時間配置 (一學期 18 週，扣除期中考與期末考，上課時間共 16 週 48 小時，標有*者為選教課題)

程式語言歷史 History of programming languages (1)

程式設計法 Programming paradigms (4)

- 基於程序之程式設計 Procedure-based programming
- 基於物件之程式設計 Object-based programming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 Generic 程式設計 Generic programming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原理 Principles of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18)

- 封裝與資訊隱藏 Encapsulation and information-hiding
- 物件與訊息 Objects and messages
- 責任驅動式設計 Responsibility-driven design
- 物件介面與物件實作之區隔 Separation of object interface (behavior) and object implementation
- 類型與子類別 Classes and subclasses
- 類型階層 Class hierarchies
- 多型性 Polymorphism
- 物件導向分析、設計、與實作 Object-oriented analysis,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 物件內部模型與方法表 Internal representations of objects and method tables*

Generic 程式設計原理 Principles of generic programming (9)

- 模板類型與函式之使用 Template classes and function
- C++標準模板函式庫 C++ Standard template library (STL)
- 收藏類型與點閱器 Collection classes and iterators
 - Vector, list, deque, map, multimap, set, multiset, queues, priority queues
 - 收藏類型之選擇策略 Strategies for choosing the right collections
- Generic 演算法 Generic algorithms
 - 排序、搜尋、集合與數列演算、數值計算 Sorting, searching, set and sequence manipulation, numeric computation,

軟體開發緒論 Introduction to software development (6)

- 軟體流程 Software process
- UML 與繪圖工具 UML and diagramming tools
- 整合開發環境 IDE
- 測試與除錯 Testing and debugging
- 設計與程式碼評審 Design and code reviews

較大規模程式設計議題 Topics in programming in-the-large (2) *

- Package 與 namespace Package and namespace
- 例外處理 Exception handling

圖形介面程式設計 GUI programming (2) *

- 事件處理與傳遞 Event-handling and event propagation
- 圖形介面設計原則 Principles of GUI
- 圖形介面工具套件 GUI toolkits

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6) *

- 設計樣式 Design patterns
- 軟體架構 Software architecture – MVC

FIT 教學策略

1. Coordination meetings
2. Common material-base
 - Slides
 - Examples
 - Exercises
3. Staged projects
 - Iterations with reference implementations
 - Reviews
4. TA
 - Lab/office hours
 - Help develop exercises, homework, and staged projects.
5. Monitoring new developments
 - ACM/IEEE
 - NRC/Fluency
 - Other implementations

FIT-I basics (計算機概論 ,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三學分/三小時

對象

全校各系組之大一學生

教學目標

- 認識電腦之組成元件及工作原理
- 認識系統程式及程式設計概念
- 培養各項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教學實施方案

- 講授 Lecture
- 作業
- 測驗

學生修課負擔

除上課外，每週約 6 小時

授課講員及助教

- 各系自行安排師資
- 每 40 人配置研究生助教一名

課程大綱與時間配置 (一學期 18 週，扣除期中考與期末考，上課時間共 16 週 48 小時)

Basics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8) (4)

- Number systems
- Data representation
- Boolean algebra

Hardware concepts (6) (4)

- Gates and circuits
- Computing components
- Main memory and mass storage
- Program execution

Programming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 software (6) (4)

- Problem solving and algorithm design
- Low-level languages and high-level languages
- Abstract data types and Object-Oriented languages
- Basics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System software (5) (3)

- The evolution of operating systems
- Operating system architecture
- Compilers and other system software

Data organization (10) (4)

- Data structures
- File structures and directories
- Database structures

Computer networks (5) (2)

- Computer communication
- Computer networks
- The world wide web and HTML

Potential and social impact of computers (8) (3)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Simulation and other applications
- Theory of computation
- Limitation of computers
- Privacy and digital security
- E-commerce
- Social impa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註：若不續開 FIT-I Pro（計算機程式設計）課程，則採行右側括弧內時數，剩餘時數（24）教授基本程式設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占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開拓學生學習視野，特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為限。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由原肄業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不得申請以原肄業系為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辦理加退選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核送相關系審核後，再通知申請學生。
- 第五條 經核准選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六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成績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施行細則

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工程相關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本課程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並將課程分為數位 IC 設計，類比 IC 設計，FPGA，EDA 等四種專業領域（專業領域必修課程如下表），所修學的課程至少應完成上述領域兩種（含）以上的專業領域必修課程，提供學習者積體電路設計的專業領域走向。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習完成兩個專業領域必修課程，總修習學分須達二十四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中心修習之 IC 設計相關學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電子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附件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課程科目表

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學 年 期	必 修 課 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階 段 別/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階 段 別/總 階 段 數	群 組 編 號 (應 修 學 分)	
一 上	▲		數位 IC 設計領域					★		電子產品設計實務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晶片系統結構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	3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3					VLSI 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3	3			
			類比 IC 設計領域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	3	3			
			電子學	3	3					功率控制積體電路設計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進階 FPGA 系統設計	3	3			
			積體電路佈局設計實務	3	3					數位智產設計	3	3			
			FPGA 設計領域							積體電路測試	3	3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	3	3					系統晶片測試	3	3			
			高階語言合成電路設計	3	3					系統晶片驗證	3	3			
			系統雛型及軟硬體設計	3	3					基頻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3	3			
			EDA 設計領域							精巧型電源轉換積體電路設計	3	3			
			積體電路實體設計	3	3							3	3		
			系統雛型及軟硬體設計	3	3							3	3		
	系統晶片設計導論	3	3												
備 註	1.最低應修學分：24 學分														
	2.本課程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並將課程分為數位 IC 設計、類比 IC 設計、FPGA、EDA 等四種專業領域，所修課程至少應完成上述領域兩種（含）以上的專業領域必修課程，提供學習者積體電路設計的专业領域走向。														
	3.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習完成兩個專業領域必修課程。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 共同必修	△ 校訂 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 專業必修	▲ 校訂 專業必修	★ 專業 選修	跨系所選修 上限	最低畢業 學分數
							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除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依教育學程學分費標準繳費外，均依本校公布之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三、大學部學生收取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自九十三年度入學之研究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如未修課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 四、大學部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五、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惟所修之大學部課程，必須依大學部學分費繳費。
- 六、研究生、大學部延修生跨部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收費。
- 七、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八、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後、開學前休學、退學者，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用一律全部退還。舊生於開學前休學、退學者，應免繳費；開學後第一週至第六週休學、退學者，所繳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開學後第七週至第十二週休學、退學者，退還所繳學雜費三分之一；開學後第十三週休學、退學者，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學生因休學、退學而申請退費，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九、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其所繳交之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退還。
- 十、學生如至校外修課、本校未修課，仍須繳交本校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